

用于生产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不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设施新建、扩建或者改建前备案

指南地址：<http://zwfw.gxzf.gov.cn/gxzwfw/transition/transToDetail.do?sxcodes=11450000561567242A2451007006000&webId=1>

事项版本：9

温馨提示：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用于生产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不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设施新建、扩建或者改建前备案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实施主体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实施主体性质	是
是否网办	是	年检或年审	不年检或年审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办理进度查询途径	电话查询
办件类型	承诺件	行使层级	省级
办理公示	网上公示	公示地址	http://gxt.gxzf.gov.cn/
基本编码	451007006000	实施编码	11450000561567242A2451007006000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50000561567242A2451007006000	实施主体编码	11450000561567242A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委托部门	无
是否容缺受理	是	容缺时限	5
查询方式	0771-5595696		
行使内容	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不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应当在开工生产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权限划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款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不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应当在开工生产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审查方式及标准	检查材料是否齐全、规范、有效		

受理条件

材料齐全、规范、有效

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	窗口电话	办理时间	办理地点	交通指引	地图定位
------	------	------	------	------	------

8	0771-5595696	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6:30	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3楼工信厅窗口	可乘南宁地铁1号线至金湖广场站下车C2出口左转步行或骑共享单车沿金浦路至第三个十字路口后右转直行约208m即可到达；或乘公交211路、25路、706路车，在区工商局站下车沿怡宾路向前步行约284m即可到达；或乘604路车在市一垠东医院站下车，步行或骑共享单车往东方向行约300m，在十字路口右转约50m即可到达。	查看地图定位
---	--------------	--------------------------------	-----------------------------	--	------------------------

办理流程

[点击查看办理流程图1](#) [点击查看办理流程图2](#)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填写样本	来源渠道	纸质材料	材料类型	材料必要性	受理标准
企业地理位置及交通图、企业厂区平面布置图、车间设备平面布置图、产品工艺流程图	无	申请人自备	1份	复印件	必要	材料规范真实有效
可行性研究报告	无	申请人自备	1份	复印件	必要	材料规范真实

特别程序

无

收费标准

无

扩展信息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有联办机构	否
四办	一次办, 网上办	审批结果类型	其他
审批结果名称	同意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不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设施新建、扩建或者改建前备案	审批结果样本	样本1 样本2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其他	改革方式	无
中介服务	无		
是否有数量限制	否	数量限制	无
数量限制情况说明	无		
是否证照分离	否		
是否网办	是	是否智能审批	否
是否代办、帮办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送达付费方式	到付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服务主题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	无	服务主题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服务主题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准营准办	服务主题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是否承诺审批	无		
行政复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诉讼	1.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 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 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 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		

设定依据

设立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依据文号	国务院令190号发布, 2011年1月8日修订
	条款号	第八条第二款
	颁布机关	暂无
	实施日期	1995-12-27 00:00:00.0
	条款内容	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不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 应当在开工生产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常见问题

问题：问题

解答：第四类监控化学品有哪些？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类监控化学品是指除炸药和纯碳氢化合物以外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特定有机化学品”是指可由其化学名称、结构式(如果已知的话)和化学文摘社登记号(如果已给定此一号码)辨明的属于除碳的氧化物、硫化物和金属碳酸盐以外的所有碳化合物所组成的化合物族类的任何化学品。

常见错误示例：无